

新北市政府開源節流實施計畫

壹、目標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機關辦理開源節流，增益市庫收入，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期程

每年 1 月至 12 月。

參、實施要項 (如附表)

肆、執行措施

- 一、本府各業務執行機關除每年於年度開始後 2 個月內應提報年度執行計畫或規劃執行(3 年內)計畫送本府財政局彙總外，倘於年度進行中規劃創新或具效益之開源節流計畫，即可提報納入當年度控管，提報之計畫依類別區分開源及節流兩部分，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審核後，由本府財政局簽奉市長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 二、前開計畫以具創新可行或具效益之計畫為原則，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規劃情形、計畫辦理期程、執行機關(主辦單位)及預期收支增減數，以為執行之依據指標。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因中央法令修改、政策決定導致增加收入或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
 - (二)有關新增收費項目，業務執行機關應配合制定相關自治法規送新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備查後據以執行。
 - (三)有關執行本計畫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各業務執行機關應於編列預算時估列反映。
 - (四)各實施要項之相關執行計畫，應配合年度預算先期審查作業期程提報。
 - (五)各業務執行機關應參考前 1 年度執行績效及辦理情形擬定下年度作業計畫。
- 三、各業務執行機關於每年 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及次年 1 月 10 日前填報當年度 6 月、9 月及 12 月計畫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財政局另定之，計畫執行情形由本府財政局彙整審核；各業務執行機關並得視執行情形，於上述填報作業時向本府財政局適度提出修正作業計畫外，每年第 4 季本府財政局得視情形邀請各業務執行機關討論各執行計畫預估效益適宜性，視各業務執行機關之執行情形進行適度修正，以符實際。
- 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合宜之處，各機關可隨時向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提出修正建議，本府財政局將彙整各機關建議，邀請相關機關討論後辦理

檢討適時修正。

伍、管考與獎勵

一、考核程序：

- (一)本府財政局及主計處於年度終了彙整各機關填報之執行進度及辦理績效報告，依本計畫陳報績效報告，並就應彙整資料暨給予獎勵情形會辦人事處、主計處等機關後簽奉核定。
- (二)預估可增加之收入或減少之支出由本府財政局依獎勵核定情形，移請各執行機關辦理。

二、獎勵原則：

開源節流計畫提報機關及執行機關，經審核通過且簽報核定後，納入本計畫之各執行方案，於年度終了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惟下列情形不辦理敘獎：

- (一)所提方案經中央或本府予以獎勵者，原則上不重複獎勵。
- (二)所提執行方案非屬總預算範疇者，但經本府財政局、主計處審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其他經核准不予獎勵者。

三、獎勵標準：

年度辦理本計畫規劃及執行事項，有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且經審認，其開源節流之收支增減合計數(因計畫執行增加之收入加計減少支出後之合計數)超過 50 萬元者，依個案計畫提報行政獎勵，行政獎勵標準如下：

(一) 提報機關

收支增減合計數	提報機關
3,000 萬元以上	記功 1 次 3 人次
5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嘉獎 2 次 3 人次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嘉獎 1 次 3 人次
5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

(二)執行機關之獎勵由本府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參酌個案計畫之目標達

成度、執行機關預算規模、計畫預算數及實際收支增減數(執行效益)等情形研訂公式，據以核算成績後，按下列方式獎勵(考量每年計畫規模及執行案量未盡一致，故採授權方式訂定)：

考核成績	執行機關
90 分以上	記功 2 次 3 人次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記功 1 次 3 人次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嘉獎 2 次 3 人次
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	嘉獎 1 次 3 人次

註：附表行政獎勵部分-如「記功 1 次 3 人次」意指可自行調整為嘉獎 9 次之額度內辦理，以下類推。

附表

實施要項工作項目表

提報機關	執行機關	案號	新增計畫*	續辦計畫*	開源*	節流*	計畫名稱	規劃情形 (含預計實施步驟) <small>附註2</small>	計畫辦理 期程(起迄)	預期收支增減數					
										____年度計畫預估效益(元) <small>附註3</small>			總計畫年期預估效益(元) <small>附註3</small>		
										開源金額	節流金額	效益合計	開源金額	節流金額	效益合計
		免填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 計															

附註：

- 1、收支增減差額經評估具效益者，即可提報本計畫。
- 2、「規劃情形」欄位另可簡述預估效益計算依據。
- 3、計畫年期倘屬1年以上或跨年度，須填列當年度預估效益及總計畫年期預估效益，「____年度計畫預估效益(元)」欄位，請填寫單一年度預估效益，非全部計畫年期預估效益。
計畫年期倘屬1年以內，須填列當年度預估效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帳號：

承辦人：

單位主管：